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臺北市 113 年度校園自殺防治工作研習**  
**實施計畫**

一、研習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3 年度研習行事曆。

二、研習目標：

- (一) 協助各級學校了解自殺防治守門人的概念，辨認自殺高風險的指標及徵兆。
- (二) 協助各級學校對自殺高危險群作適當回應，並尋求相關資源之協助或轉介。
- (三) 協助各級學校了解臺北市察覺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指引及相關資源之運用。

三、研習對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校園自殺防治業務之教師或相關人員。

四、研習人數：每期 100 人。

五、研習時間與報名期限：

- (一) 第 1 期：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2 日（三）止。
- (二) 第 2 期：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2 日（三）止。

六、研習地點：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

七、研習內容：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 日期/星期                               | 時間          | 時數 | 課程主題                    | 講座     |
|-------------------------------------|-------------|----|-------------------------|--------|
| 第 1 期<br>113 年<br>6 月 4 日<br>(星期二)  | 09：00-12：00 | 3  | 認識孩子情緒地圖、<br>與憂鬱情緒與自殺防治 | 莊芷昀心理師 |
| 第 2 期<br>113 年<br>6 月 13 日<br>(星期四) | 09：00-12：00 | 3  | 認識孩子情緒地圖、<br>與憂鬱情緒與自殺防治 | 莊芷昀心理師 |

八、研習方式：講授、經驗分享。

九、研習時數

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不核給研習時數。

十、報名方式

- (一)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s://insc.tp.edu.tw>）報名，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
- (二)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遴選結果、課程資訊、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課程講義
  - 1、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不列印紙本。

- 2、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掃描 QR code、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列印／備妥，以利掌握研習內容。

(二) 出／缺席

- 1、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
- 2、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
- 3、研習期間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等身體不適情形，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

(三) 相關資訊

- 1、接駁專車：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相關接駁時間、地點及發車資訊，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02)28616942 轉 226。
- 2、哺集乳室：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
- 3、無障礙協助及其他，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

十二、聯絡方式：曾韻心研究教師，聯繫電話：02-2861-6942 轉 215，傳真：02-2861-6702，  
電子信箱：[bd4555@gov.taipei](mailto:bd4555@gov.taipei)。

十三、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其他：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